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3〕96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3 年度 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3〕20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海沧区境内农用地 4.40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垵村园地 2.4886 公顷、林地 1.2534 公顷、草地 0.28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79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89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370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4年1月11日印发
